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5 月 2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06024642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經營短期住宿服務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3 月 22 日及 30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與勞工約定以打卡鐘方式記載勞工每日出勤上、下班時間，並查認訴願人所僱輪班制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 109 年 12 月 3 日出勤時間為 22 時 57 分至次日 7 時 11 分，於次日（12 月 4 日）出勤時間為 14 時 55 分到勤，○君於該 2 日更換班次間僅連續休息 7 小時 44 分，其他勞工亦有類此情形。訴願人未給予輪班勞工至少應有連續 11 小時之休息時間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。原處分機關爰以 110 年 4 月 2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06064336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命其立即改善，並通知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以 110 年 4 月 29 日陳述意見書陳述在案。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為乙類事業單位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36 等規定，以 110 年 5 月 2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06024642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。原處分於 110 年 5 月 2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0 年 5 月 2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6 月 8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34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勞工工作採輪班制者，其工作班次，每週更換一次。但經勞工同意者不在此限。」「依前項更換班次時，至少應有連續十一小時之休息時間。但因工作特性或

特殊原因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商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，得變更休息時間不少於連續八小時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三十四條……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資本額達新臺幣 8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3. 僱用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（含分支機構）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36
違規事件	輪班制勞工於更換班次時，雇主未給予至少連續 11 小時休息時間者……。
法條依據(勞基法)	第 34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。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…… 2.乙類： (1)第 1 次：2 萬元至 15 萬元。 ……

」  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16
法規名稱	勞動基準法
委任事項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疫情發生後，訴願人經營艱困，考量員工維生不易，訴願人亦不隨便裁員；原處分所述內容為○君臨時調班所需，屬員工自願性調班，非主管強迫，訴願人事後才了解。請原處分機關不計較不追究小節，以免造成壓垮訴願人最後一根稻草與全面性結束營業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- 三、查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，有原處分機關 110 年 3 月 30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及談話紀錄、○君 109 年 12 月攷勤表等影本附卷可憑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所述違規情事，係因○君自願性調班，非主管所強迫，訴願人事後才了解云云。按勞工工作採輪班制者，其工作班次，每週更換 1 次，但經勞工同意者不在此限；更換班次時，至少應有連續 11 小時之休息時間，但因工作特性或特殊原因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商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，得變更休息時間不少於連續 8 小時；違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；且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日期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；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及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依勞動部 109 年 1 月 17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90130044 號公告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適用範圍附表所載，訴願人非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得變更休息時間不少於連續 8 小時之行業，故仍應適用給予輪班制勞工於班次間至少有連續 11 小時休息時間之規定。次查據卷附○君 109 年 12 月攷勤表影本所示，○君於 109 年 12 月 3 日出勤時間為 22 時 57 分至次日 7 時 11 分，於次日即 12 月 4 日出勤時間為 14 時 55 分至 23 時，○君於此 2 日更換班次間僅連續休息 7 小時 44 分。復稽之卷附原處分機關 110 年 3 月 30 日訪談○君之談話紀錄影本載以：「……問 事業單位……如何登載出勤紀錄……答……勞工出勤紀錄由勞工本人上、下班親自登載打卡鐘紀錄每日實際上、下班時間。……問 輪班制勞工更換班次時，其休息時間是否有連續 11 小時？ 答 勞工○○○109 年 12 月 4 日……更換班次……未符連續休息 11 小時……。」並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是訴

願人未給予輪班制勞工至少連續 11 小時之休息時間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又訴願人為雇主，應注意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定，然其未善盡管理監督勞工出勤狀況之注意義務，致有本件違規情事，自應予以處罰；訴願人尚不得以員工自行調班為由，冀邀免責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為乙類事業單位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，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吳 秦 雯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洪 偉 勝  
委員 范 秀 羽  
委員 邱 駿 彥  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3 日  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